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民眾配合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單

茲證明居住臺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

之住戶\_\_\_\_\_先生(女士)需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上(下)午，配合政府單位進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，以避免本市  
登革熱疫情持續擴散。

特此證明

開立單位：臺南市\_\_\_\_\_區衛生所

開立人員：\_\_\_\_\_ (職章)

單位戳章：\_\_\_\_\_

開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依據：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，  
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同仁，其所屬機  
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  
予公假。